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中山涧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靖边县宁达工贸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房滩工业园区移民大道风情一条街103号

公司法人：米雪伟

联系电话：1871760888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公平、自愿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靖边县中山涧镇五道沟村砖砸道路硬化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靖边县中山涧镇五道沟村。

3. 工程内容：1.2千米砖砸路，3.5米宽，共计4200平米。
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施工标准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

1.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：贰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（¥：

299666元), (最终工程造价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)。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

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, 验收通过后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办结完项目移交手续后,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根据此工程的总体要求, 承包给乙方的工程自开工令之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3月15日共20天完成。

六、工程质量要求

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, 施工标准以甲方及政府有关要求, 经第三方验收合格。对验收不合格又拒不返工的、返工后仍不合格的、不服从甲方整体工程协调、拒不接受甲方指挥的,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和终止合同, 可不支付工程款, 并做出工程价款3%违约处理。甲方随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。

七、本工程结束后,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该项目资产移交等工作,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条款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方一份, 乙方一份。

甲方: (盖章)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 2023年12月12日



乙方: (盖章)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日期: 2023年12月12日

